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鹤人大〔2022〕14号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 2021 年 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批复

市人民政府：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鹤岗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特此批复。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